

外國語文學系

112 年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	1. 語文領域成績 2. 學業總成績	學習歷程檔案的修課紀錄。 若自行上傳者請附三年之成績單。
學習歷程自述	一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二、就讀動機 三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需包含個人能力、特質、經歷，並具體陳述此經歷、能力特質等與外文領域之關聯性以及適切性，字數約 1000 字。 2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，並說明選擇本系的原因及學習的規劃為何，字數約 500 字
多元表現成果	一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二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 三、英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 四、前述 3 項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多元表現的簡短描述)	1.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請檢附以下至少一項考試之聽、讀、說、寫成績單： (1)TOEFLiBT (2)IELTS(Academic) (3)TOEIC (4)全民英檢中級或中級以上級數之初、複試。 2. 競賽成果建議提供以下項目：語言類別、文學、語言學相關競賽成果，或曾代表台灣參加國際奧林匹亞語言學競賽。 3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，圖片至多 3 張，並由考生製作成 1 份 PDF 檔。

其他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設計說明

二階甄試分為審查資料及作文與翻譯筆試。除審查學生高中多樣化選課、自主學習及英語能力檢定等資料外，現場進行之英文筆試測驗，可針對學生學科成績等各種外在因素之差異作公平競爭。